

01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25號

03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0000000000000000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債 务 人 吳泓哲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2,0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2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0,5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3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
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,4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3,03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0,54 1元	吳泓哲	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0.03%
002	新臺幣	吳泓哲	自民國 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09%

(續上頁)

01

	38, 448 元		年9月27日 起		
003	新臺幣 163, 03 7元	吳泓哲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0, 54 1元	吳泓哲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8, 448 元	吳泓哲	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63, 03	吳泓哲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

01	7元	起		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----	----	---	--	---

02 ※附記：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8 令。